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文物调查报告、考古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权限划分	1.文物部门是前置审核，是审核权；审批权属于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 2.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为市辖区的，由省辖市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受理上报；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为县（市）的，由所在县（市）

			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受理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文物所在地政府按程序报当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文化体育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11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办	其他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宝丰区（县）

营活动分类			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街道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号一楼综合室（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5 路、宝丰 C 线公交车，在审批大厅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658518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平顶山市宝丰区（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街道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号二楼文广局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730661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宝丰县（区）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街道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楼 216 室（窗口）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21MB0U19390T	实施编码	11410421MB0U19390T4000168010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0U19390XKF7HQ4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1MB0U19390T400016801000202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受理标准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无	应标明项目选址位置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相对位置关系；应明确建设项目的 基础深度、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要素；	申请人自备
2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原件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	符合《河南省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要求（试行）》要求。	申请人自备

			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豫文物保〔2023〕14号）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请示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无	应表明对上报材料的初审意见。	由县级文物（文旅）行政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印发
4	文物勘探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无	由具有文物勘探资质的单位或考古发掘单位出具，其形式应与文物勘探报告范本一致，包括封皮、目录、编制单位公章、相关的资质证书扫描件、项目	申请人自备

				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张永刚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4.实体大厅窗口或者网厅受理

；办理结果：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 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杨继红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核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并提出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对已经受理事项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进行现场勘察。需要公示的，进行公示。需要听证的，组织听证。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团乐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出具初审意见。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退回。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陈海英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上级审批机关；办理结果：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上级审批机关；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无	无	无	无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